

2017 年乌鲁木齐市财政预算相关数据说明

一、税收返还及转移支付情况说明

税收返还及转移支付 737,619 万元，其中：消费税和增值税返还 116,350 万元，所得税基数返还 43,149 万元，体制补助 21,024 万元，均衡性转移支付补助收入 19,851 万元，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 2,802 万元，结算补助收入 1,335 万元，企事业单位划转补助收入 13,778 万元，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收入 30,272 万元，城乡义务教育转移支付收入 21,370 万元，基本养老金转移支付收入 3,068 万元，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转移支付 27,632 万元，固定数额补助 75,732 万元，贫困地区转移支付 53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316,203 万元。

二、举借债务情况说明

按照《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以及《自治区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新政发〔2014〕82 号)的规定，置换债券总额度为 1,855,595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 乌鲁木齐市债务限额

自治区核定我市 2017 年末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为 951.8 亿元。其中：市本级债务限额为 650.9 亿元，区县债务限额为 300.9 亿元。

（二）2016 年置换地方政府债券情况

截止 10 月底自治区已下达我市置换债券资金共计 1,855,595 万元，其中：一般债券 689,095 万元，专项债券 1,166,500 万元。具体分配如下：市本级 1,744,488 万元，区县 111,107 万元；新增一般债券 40,000 万元，专项债券 77,000 万元。

（三）债务余额情况

2017 年 10 月底政府债务余额 8,605,819.33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 4,183,955.63 万元，专项债务 4,421,86.70 万元；本级一般债务 2,368,167.84 万元，专项债务 3,581,311.70 万元，区县 2,656,339.79 万元，一般债务 1,815,787.79 万元，专项债务 840,552.00 万元。